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5) 建台懲字第〇一六號

被付懲戒人：張慎轉 男 卅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張慎轉建築師事務所

址：宜蘭縣羅東鎮天津路19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張慎轉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台灣建懲字第五四號函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另予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處分。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慎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宜蘭縣羅東鎮清潭路32之10號洪清根四樓房屋新建工程，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宜蘭縣政府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70)府建部字第八〇七九五號函報略以：「建築師張慎轉承理羅東鎮清潭路卅二之十號洪清根（原業主張永富）房屋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在設計前未作

好地質調查，以致發生地下室安全措施施工時板樁衝擊鄰房基礎及因安全措施不良，造成地下水流失，鄰房地基土壤崩陷，房屋傾斜及龜裂等現象，業經本府數次通知改善，均置之不理，其疏忽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爰依規定交付懲戒。及該府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府建都字第五六二六七號函（報略）以：「（一）本案承造人於68.9.13申報基礎勘驗，經派員勘驗結果，未按核准圖施工，經分別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請依法變更設計後再憑辦理，該工程雖辦理變更設計，但未經申請複驗合格，即擅自施工灌注基礎混凝土，又未按設計變更核准圖繼續施工至完工，因此造成嚴重損毀鄰房，（二）承造人擅自不按圖繼續施工，負責監造之建築師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通知承造人、起造人修改，又未申報本府處理，任由起造人擅自繼續施工」等情，業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3.3.22台灣建懲字第五四號決議，申請複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復意旨略謂：

一、本案工程依法辦理變更設計並按變更設計圖施工及地下室基礎位置在初挖表土板樁施工之前即已退讓一公尺。

二、按建築工程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應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後

方得繼續施工」，又為恐損壞鄰房，亦主動指派工地管理員陪同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承辦人至現場勘查，並由該局承辦人當場指示四點補救措施，即視同複驗合格。

三、本案南鄰房屋依據其建築設計圖說，其結構本身即不堪負荷，且本案工程係依據原核准設計圖施工，均符合規定。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核准之設計圖說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廿條所明定。又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著有明文。

本案工程依據宜蘭縣政府七十二年四月廿一日(72)府建都字第二〇八五七號函查復稱：「該建築工程雖經申請地下室配筋查驗，惟經本府建設局以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建局都字第八一〇七號函以「未按圖施工，請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後再

憑辦理予以駁回，該工程事後雖辦理變更設計，仍多處與變更設計不符（按該項設計樑斷面不足及樑柱位置與變更設計圖不符，其中最大誤差達一公尺）又設計人事先應予研判或調查，設計時尤須考慮退縮或另為適當處理，為何迨至施工打板樁衝擊振動鄰房基礎，發覺無法繼續施工後始予退縮，由上開查復情形經核張建築師答辯所稱在初挖表土板樁施工之前即予退讓顯與事實不符，上函說明第二點中段復稱：「本府發現上情認有致生損壞鄰房經電話通知監造人、承造人（與張建築師所稱由該事務所建築師管理員張宏彰主動邀請承辦人至現場勘查事實不符）會同前往現場勘查並當場面告監造人、承造人等應速作四點補救措施，監造人等均未照轉，致鄰房損壞加劇，與所辯稱經勘驗合格不符，且該被損壞之鄰房原為一次完成之三層R.C加強磚造，並非增改建房屋，其原核准之結構安全上應無疑義，然依據台北市土木工業技師公會鑑定書指出房屋傾斜，地坪龜裂嚴重，頂樑裂痕，磁磚脫落等，顯見鄰房損壞嚴重，事證確鑿，又本案工程雖辦理變更設計，惟未再申請複驗合格即逕行施工，且未按變更設計後之圖說施工，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廿條及建築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惟被付懲戒人年屆七十高齡，執行建築師業務多年，以往尚無違誤，爰依73117新修訂公布實施之建

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從輕懲戒，將原決定變更之，另予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